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正后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 (1) 2010年1-9月业绩修正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	修正后的增减
	修正前	修正后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变动幅度(%)
净利润 (万元)	约 -900— -1,200	约 -1,583— -1,683	-443.11	约增加亏损 257. 25% —279. 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约 -0.0224— -0.0299	约 -0.0394— -0.0419	-0.0110	约增加亏损 258. 18% —280. 91%

(2)2010年 7-9 月业绩修正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7月1	修正后的增减
	修正前	修正后	日至 2009 年 9月 30日	变动幅度(%)
净利润 (万元)	约 -600— -900	约 -1,250— -1,350	-142.58	约增加亏损 776. 70% ——846. 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约 -0.0149— -0.0224	约 -0.0311— -0.0336	-0.0035	约增加亏损 788. 57% ——860. 00%

2、修正前的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0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就公司三季 度业绩刊登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因财政部于2010年7月14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财会[2010]15号),其中附件中的有关规定涉及到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资产重组过程中所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服务费的会计处理,根据该规定,公司变更了相关的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会计处理,导致公司第三季度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决定对已披露业绩预告予以修正。(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 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召开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业绩预告的议案》。
- 2.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暂停上市。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受理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目前,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